

#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文件

延大附发〔2019〕58号

## 关于印发住培医师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心脑血管病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住培医师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10 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组织人员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抄送：本院院领导

---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住院医师培训中心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住培医师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培医师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住培导师）队伍建设，规范住培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保证住培医师培养质量，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培导师遴选与管理要适应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和住培医师教育的发展需要。依据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发展规划及住培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住院医师的培养规模，按需设置住培导师岗位。

**第三条** 住培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学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住培导师的遴选及管理。

## 第二章 住培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住培导师是医院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选聘的具有指导、培养住培医师教师工作岗位，导师岗位职责如下：

1. 熟悉并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育的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医院有关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学术规范

方面的规定，服从医院关于住培医师工作的决定和安排，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严谨治学。

2. 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住培医师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健康成长和锻炼提升，切实加强对住培医师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注重对住培医师学术道德、治学态度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3. 参与住培医师培养方案的制订；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细则的要求，制定住培医师个人培养计划；指导住培医师按照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住培医师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临床独立管理病人及各项技能操作的能力；准确把握住培医师的教育特点和要求，指导住培医师的专业实践和相关业务交流活动；

4. 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发展和评估工作建言献策，承担相关任务。

5. 具体工作如下：

①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细则的要求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保证住培医师轮转计划的落实。

②及时与住培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轮转科室教学主任、轮转科室教学秘书及住院医师培训中心沟通，了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动态，根据细则制定合理的轮转计划，并监督所带住培医师严格按照轮转计划轮转，顺利完成结业考核。

③与轮转科室紧密联系，实时了解所带教的住培医师在所在轮转科室的思想、纪律、学习、工作情况。

④对于不遵守轮转科室相关规章制度的住培医师，所在轮转科室的带教老师将首先与住培导师联系，要求住培导师对所带住培医师进行教育，责令改正。

⑤及时检查住培医师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培训手册的登记情况，指导和督促住培医师参加各项医疗活动和教学活动。

⑥积极参加国家、省及医院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及各种学术会议，提高导师带教能力。

⑦至少每月组织 1 次与所带教住培医师的座谈活动，关注住培医师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对带教的住培医师所面临的困惑和困难，及时开导，协调解决，使住培医师能够全身心的投入住培工作，顺利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 第三章 住培导师遴选与资格认定

**第六条** 根据住培医师的招生规模和发展需要，制订住培导师队伍建设规划。各科室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住培导师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培育住培导师梯队。

**第七条** 住培导师选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 1 次。确需增加选聘住培导师者，由所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后，报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审核，并经医院审议通过后聘任。现有研究生导师纳入住培导师。

**第八条** 申请住培导师的基本条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实践经验；具有心理学或社会学知识；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富于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第九条** 申请住培导师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住培导师人员第一学历必须为全日制高校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必须同时具备临床、教学双职称，没有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者不能申报全科住培导师。
2. 本科学历，职称要求副主任医师，讲师及以上；硕士学历，职称要求三年以上主治医师，助教及以上；博士要求主治医师、助教。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住培医师的工作。
4.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

**第十条** 住培导师遴选按照以下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进行推荐。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审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住培导师人选的名单，由医院按程序聘任其为住培导师。

#### 第四章 住培导师的聘任及管理

**第十一条** 新批准的具有住培导师资格人员，须参加医院统一组织的上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对培训合格者由医院颁发聘书，作为医院聘任住培导师的依据。

**第十二条** 医院实行住培导师聘任制。医院在具备住培导师资格的人员中按需聘任，每一聘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每年对住培导师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医院予以续聘；对考核不合格者，医院不再聘任，并安排为所带住培医师更换住培导师。如受聘住培导师在聘期内有重大过失，给医院造成严重影响者，医院有权在聘期内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住培导师招收住培医师的年龄条件按医院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每名住培导师原则上招收住培医师数量不超过 1 人，所招收住培医师顺利完成结业考核方能重新招收 1 名住培医师。住培导师待遇 200 元/生/月，每年按 10 月计算，

共计 30 个月。如所带住培医师 1 次未通过结业考核，处罚住培导师 500 元/生，同一学生 2 次未通过结业考核，处罚住培导师 1000 元/生。

**第十四条** 住培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心协商安排同条件住培导师代为管理其所指导的住培医师；因公出国一年以上者，由住院医师培训中心负责提出更换住培导师人选，报医院批准后更换住培导师。

**第十五条** 住培导师如不能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医院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住培导师资格。住培导师如不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所带住培医师在临床轮转期间出现重大过失或结业考核不合格，医院将暂停该住培导师的招生，责令整改。整改工作由住院医师培训中心负责监督，完成整改并达到要求者，可恢复招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住院医师培训中心负责解释。